

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暫不通知件數	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											
		2 月以下	逾 2 月至 3 月以下	逾 3 月至 6 月以下	逾 6 月至 9 月以下	逾 9 月至 1 年以下	逾 1 年至 1 年半以下	逾 1 年半至 2 年以下	逾 2 年至 3 年以下	逾 3 年至 4 年以下	逾 4 年至 5 年以下	逾 5 年至 10 年以下	逾 10 年
總計	2			1	1								
懲治走私條例	2			1	1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以監察案件終結並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